

河南省南阳市方城县释之街道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2025 年 7 月

说 明

方城县释之街道办事处位于县城城区西部，东与凤瑞街道办事处隔潘河相望，南与券桥乡接壤，西与清河乡毗邻，北与杨集乡相邻。辖 8 个社区居委会、59 个村民小组，总面积 11.6 平方公里，总人口 8.2 万人，耕地约 5000 亩。历史悠久，文化底蕴深厚。春秋战国属楚，秦置阳城县，西汉改堵阳县，北魏首置方城县，金置裕州，置所均在潘河以西。境内有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法圣”张释之祠、千年道观炼真宫，文物保护单位文庙、城隍庙、通仙观等。“释之为廷尉，天下无冤民”，为纪念历史名人西汉廷尉张释之，1985 年方城县人民政府将潘河西主大街命名为“释之路”，2011 年省政府批准，撤销城关镇，在潘河以西区域设立“释之街道办事处”。位置优越，交通便利。许平南高速公路、郑万高铁、豫 01 线省道沿境而过、方社快速通道穿境而过，境内释之路、龙泉路、广安路、龙城路、鲁姚路、方青路、滨河西路以及吴府大街、顺城关街等四通八达。

释之街道基本履职事项清单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生态环保、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综合政务共 9 个类别 105 项；配合事项清单包括党的建设、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生态环保、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社会管理、应急管理及消防、市场监管共 12 个类别 65 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包括经济发展、民生服务、平安法治、乡村振兴、生态环保、城乡建设、文化和旅游、综合政务、自然资源、应急管理及消防、市场监管共 11 个类别 114 项。

释之街道党工委、办事处以突出抓好服务城区建设、加快推进城镇化进程、着力打造中等宜居城市为己任，牢记使命，不负重托，开拓创新，扎实工作，不断开创街道工作新局面，为加快推进方城经济社会发展做出卓越贡献。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1)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44)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履职事项
一、党的建设（29 项）	
1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河南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党工委自身建设，坚持民主集中制，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落实联系服务群众、“三重一大”、调查研究等制度。
3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推动落实党工委主体责任、党工委书记第一责任人职责、领导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和纪委监督责任。
4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做好基层党支部的设立、调整、撤销、换届工作，持续深化“五星”支部建设。
5	加强新兴领域党建工作，做好新兴领域党员队伍政治引领、教育培训和管理服务工作。
6	加强党群服务中心阵地建设，着力提升党群服务中心综合使用效能。
7	开展党建引领基层网格化治理，加强“五基四化”建设，提升基层治理能力。
8	负责党员发展，做好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服务等工作。
9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按照权限做好干部的培养、选拔、考核、监督等工作。

序号	履职事项
10	指导社区“两委”班子建设，加强社区“两委”干部及后备力量的培养储备、教育培训、使用管理工作。
11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做好人才政策宣传，开展人才引进、培育、管理、服务工作。
12	做好退休干部的教育引导、服务保障和关心关爱工作。
13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深化纠治“四风”，开展党纪宣传、警示教育、廉政教育等活动。
14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分类处置问题线索，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15	接受上级党委巡视巡察工作，做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和结果运用工作。
16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及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加强阵地管理、业务培训，做好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17	负责精神文明建设，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开展各类主题宣传活动，做好先进典型选树工作。
18	落实党的统一战线工作责任制，做好民主党派、无党派、党外知识分子、非公有制经济、新社会阶层、港澳台侨等领域统一战线工作。
19	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工作，依法做好民族团结进步促进工作。
20	落实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指导居民委员会、居务监督委员会做好换届选举工作，督促各社区规范运用“一征三议两公开”工作法。
21	负责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序号	履职事项
22	落实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负责人大代表选举，加强人大代表联络站规范化建设，服务保障代表履职，做好人大代表建议的办理工作。
23	做好政协委员的联络服务，支持保障政协委员视察调研、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等工作，做好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
24	坚持党管武装原则，加强基层武装部建设，依法做好国防教育动员、兵役登记、民兵整组、民兵训练等工作。
25	加强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开展职工文化活动及困难职工救助帮扶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26	加强基层团组织的建设，开展团员的发展教育、服务管理、推优入党等工作，服务青少年成长发展。
27	加强基层妇联组织建设、推动新时代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28	做好科学宣传与普及工作，开展科普讲座等活动，提升全民科学素养。
29	发挥“五老”人员作用，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二、经济发展（15项）	
30	编制实施经济发展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31	聚焦物流产业，大力发展“怡鑫钢构物流园”，推进街道物流体系建设。
32	组织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做好招商引资线索收集、项目考察、洽谈对接等服务保障工作。

序号	履职事项
33	做好空闲的集体土地和废弃房屋等资源改建改造，盘活现有存量资产。
34	引导超硬材料、轴承行业企业做大做强，推进特色产业健康发展。
35	优化营商环境，落实惠企政策，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36	指导企业做好科技研发，推动企业科技创新，做好科技型中小企业申报工作。
37	做好产业技能人才服务工作，引导企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服务保障本地企业技能人才及产业工人需求。
38	做好中小微企业的培育工作，开展分层分类政策指导、资源推介等服务，推动企业规模化发展。
39	组织开展政银企对接活动，推动企业构建多元化融资路径，帮助企业解决发展难题。
40	推动商会发展，指导商会做好规范化建设，引导商会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
41	负责经济运行情况的监测、汇总和分析。
42	做好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和专项调查工作。
43	负责年度财政预算的编制、调整和执行，做好财政决算公开、财政收支管理工作。
44	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做好国有资产清查、登记等工作，发挥资产效能。

序号	履职事项
三、民生服务（17 项）	
45	开展生育政策宣传，做好优生优育服务和生育登记工作，落实计生奖励扶助政策。
46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强传染病防治和卫生健康知识宣传，做好病媒生物防制等工作。
47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做好就业失业人员登记、补贴申报、创业服务、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管理等帮扶工作。
48	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政策宣传、参保登记、信息查询、关系转接等工作。
49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做好参保手续办理、信息查询、变更等服务。
50	负责义务教育政策宣传，做好控辍保学工作，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51	做好权限以内日间照料中心的规范化管理工作，推进养老机构服务设施建设。
52	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等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做好高龄老年人补贴申请的受理、初审及动态管理，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
53	开展留守儿童、流动儿童等困境儿童的摸排照护，做好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申请的受理、初审及动态管理。
54	开展低保、特困供养等困难群体帮扶的政策宣传，做好身份认定的受理、初审及动态管理，做好日常摸底、走访、慰问等救助保障及关心关爱服务。
55	做好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生活陷入困境对象的临时救助工作。

序号	履职事项
56	指导各社区健全完善“一约四会”，开展殡葬改革政策宣传，做好公益性公墓管理，推进移风易俗。
57	做好便民服务工作，推动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实现“一站式”办理。
58	落实拥军优属政策，做好退役军人、军属和其他优抚对象的权益维护、就业创业服务、优待优抚、走访慰问等工作。
59	做好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救助。
60	开展残疾人政策宣传，做好残疾人关爱保障工作。
61	负责慈善公益宣传，开展慈善捐赠活动，做好爱心捐赠款物的统计、发放工作。
四、平安法治（11项）	
62	推进基层法治建设，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落实“一社区一法律顾问”，提供法律咨询等基本公共法律服务，引导全民学法、懂法、用法、守法。
63	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做好依法行政和规范性文件审查备案等工作。
64	按权限做好行政诉讼案件应诉、行政复议应对工作，推进依法履职。
65	加强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依法行使行政处罚权，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66	开展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梳理分析内部性、行动性、苗头性风险信息，防范化解风险隐患。

序号	履职事项
67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主动排查、化解矛盾纠纷，依法依规开展人民调解，定期回访跟踪，防止矛盾反弹。
68	开展扫黑除恶、反邪教、防范电信诈骗等宣传工作，做好线索摸排和信息上报。
69	负责禁毒政策宣传教育，依法做好禁种铲毒工作。
70	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推进平安社区建设，建立健全群防群控机制，做好重点地区和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
71	做好未成年人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危险水域巡逻、警示标志安置及救生设施配备等工作。
72	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加强国家安全宣传教育
五、乡村振兴（13项）	
73	落实耕地保护措施，做好高标准农田运营管护，开展日常巡田，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74	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防止耕地“非农化”“非粮化”，保障粮食安全。
75	做好农田水利设施维护、清沟通渠工作，提高农田旱涝灾害应对能力。
76	指导村（社区）集体经济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增加农民收入。
77	加强社区“三资”管理，指导社区做好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及资源盘活。

序号	履职事项
78	做好土地适度流转和土地承包经营等工作，推广规模化种植。
79	指导各社区做好财务收支管理，加强社区财务人员培训指导。
80	开展人居环境整治，做好环境卫生提升、生活垃圾分类、生活污水治理、户厕改造等工作。
81	做好防返贫动态监测，落实政策帮扶救助，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防止发生规模性返贫。
82	谋划乡村振兴项目，按权限做好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的申报、实施、移交管护、效益发挥、风险防范等工作。
83	负责“三夏”“三秋”生产工作，做好助农抢收抢种，引导群众文明拾秋。
84	开展农业技术指导和培训，加强新型农民培育工作。
85	开展惠农补贴政策宣传，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等农业补贴的初审及动态调整。
六、生态环保（4项）	
86	做好大气、水、土壤等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的宣传。
87	落实“河长制”，组织开展河道日常巡查，及时上报河湖乱占、乱采、乱堆、乱建问题。
88	落实“林长制”，推广林业科学技术，组织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涉林案件线索及时报告。

序号	履职事项
89	负责农作物秸秆禁烧工作，推进秸秆综合利用。
七、城乡建设（4项）	
90	指导协调各物业管理区域成立物管会、业主大会、业主代表大会，选举业主委员会，做好相关备案工作，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
91	负责背街小巷基础设施建设维护，做好污水管网、道路、路灯、绿化管护工作。
92	提升市容市貌整体质效，做好背街小巷、重点场所的卫生管理，推动文明城市建设。
93	按照职责权限做好交通建设项目的申报、建设，开展背街小巷的隐患排查工作。
94	开展卫片图斑核查，做好私搭乱建图斑整改工作。
八、文化和旅游（3项）	
95	发掘本地人文历史，开展炼真宫、文庙、释之祠等历史文物保护单位的宣传工作，做好“老城记忆”“庙会”等民俗文化的传承和发展，弘扬张释之法治文化，推进文旅融合。
96	做好文化特色品牌的建设和推广，推动“老电影院”胡辣汤、油茶、烩面产业的发展。
97	做好“文化广场”“农家书屋”等文体阵地的日常管护，开展全民阅读、全民健身等群众性文体活动。
九、综合政务（8项）	

序号	履职事项
98	做好机要保密、公文处理、信息报送、印章管理等工作。
99	依法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做好政务公开工作。
100	负责财务管理、内部审计工作，做好政府采购项目管理。
101	落实值班值守和紧急信息报送制度，做好各类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的先期处置。
102	做好日常考勤、办公用房、设备维护、公共机构节能等后勤保障工作。
103	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做好档案管理工作。
104	负责做好人事管理、工资发放等工作。
105	做好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领导信箱和市长留言板等平台信息的接收、流转、处置、反馈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4项）				
1	党史、地方志、年鉴编纂	县委党史和地方史志研究室	1. 制定党史和文献工作规划，组织开展党史研究、党史著作编写、党史宣传教育、党史资料征集等工作； 2. 组织开展地方志书编纂，指导、督促乡镇（街道）、村（社区）做好乡镇（街道）志、村（社区）志编纂工作； 3. 搜集、保存地方志文献和资料，组织整理旧志，推动地方志理论研究； 4. 做好地方志资料的开发利用； 5. 组织开展县级综合年鉴和其他县情资料书籍的编纂工作。	1. 组织开展本地党史资料征集、党史研究、党史著作编写、党史宣传教育等工作，上报相关资料； 2. 征集上报本地上一年度自然、经济、文化、社会、生态等方面的年鉴资料； 3. 做好本地地方史志资料的收集、编写、上报。
2	宗教事务管理	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县公安局	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1. 开展宗教政策法规宣传教育； 2. 依法管理本行政区内的宗教事务，对宗教场所违法违规行为及乡镇（街道）上报问题进行查处； 3. 指导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规范管理，依法依规开展宗教活动。 县公安局： 1. 打击非法宗教活动； 2. 防范境外宗教渗透； 3. 对乡镇（街道）上报问题进行处理。	1. 做好辖区内宗教场所日常监管，及时发现、制止未批先建、批小建大、违法占地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2. 加强宗教人员管理，化解涉宗教因素矛盾纠纷，动态排查非法宗教人员，发现苗头性问题及时上报； 3.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大型宗教活动管理，做好秩序维护、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 4. 协助上级部门查处非法宗教活动，防范极端宗教思想渗透。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	征兵工作	县人民武装部	1. 负责发布征兵命令； 2. 负责组织初审初检合格人员开展体检； 3. 负责体检合格人员政考、家访工作； 4. 负责双合格人员役前训练工作； 5. 负责预定兵人员名单公示工作； 6. 负责做好送兵、新兵回访及退兵工作。	1. 动员适龄青年参军入伍； 2. 组织预征对象进行初检； 3. 配合组织应征青年进行学历审查工作； 4. 指导体检合格、学历审查合格人员填写政考表并移交派出所； 5. 配合组织社区干部对体检合格、学历审查合格人员进行家访工作； 6. 组织双合格人员集中送到役前训练场地； 7. 做好定兵人员公示工作； 8. 配合做好送兵、新兵回访及退兵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	“扫黄打非”工作	县委宣传部 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委宣传部： 1. 拟订“扫黄打非”行动方案并组织实施； 2. 组织指导协调“扫黄打非”工作； 3. 组织协调查处非法和违禁出版传播活动大案要案、印刷发行和著作权领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违法新闻活动等； 4. 对乡镇（街道）上报问题进行处理。 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 1. 负责加强宗教类出版物的监管； 2. 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劝阻、制止和处理宗教场所及其周边销售传播非法宗教出版物行为； 3. 协同有关部门查处盗版、盗印民族宗教非法出版物行为； 4. 协助做好非法宗教出版物的审读鉴定工作； 5. 对乡镇（街道）上报问题进行处理。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 对文化市场及“扫黄打非”重点部位进行巡查； 2. 查处非法或违禁图书、报刊、光盘及印刷品、宣传品的销售传播； 3. 对乡镇（街道）上报问题进行处理。 县公安局： 1. 查处非法或违禁出版物的编辑、制作、印刷、仓储窝点； 2. 打击假媒体、假记者站、假记者以及“新闻敲诈”等活动； 3. 对乡镇（街道）上报问题进行处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依法查处出版物和娱乐市场中无营业执照经营和超范围经营的行为； 2. 依法查处制售传播非法出版物、反动宣传品和淫秽色情、暴力恐怖、封建迷信等信息的重点企业和违法行为； 3. 协助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查处各类非法出版活动； 4. 对乡镇（街道）上报问题进行处理。	1. 做好辖区“扫黄打非”相关政策法规的学习、宣传、培训以及信息沟通等工作； 2. 对辖区内文化市场及经营单位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 配合查处非法或违禁图书、报刊、光盘以及印刷品、宣传品的销售传播； 4. 配合打击假媒体、假记者站、假记者以及“新闻敲诈”等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二、民生服务（12项）				
5	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县民政局	1. 负责适老化改造申请人的申请审核； 2. 确定适老化改造实施单位； 3. 组织开展项目验收工作； 4. 指导乡镇（街道）开展适老化改造申报工作。	1. 对适老化改造申请进行初审上报； 2. 协助开展适老化改造项目验收工作。
6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 综合管理和指导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2. 指导开展劳动人事争议预防工作； 3. 依法组织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4. 对乡镇（街道）上报问题进行处理。	1. 对劳动争议问题进行排查并做好初步调解； 2. 及时上报无法调解的劳动争议。
7	“两癌”“两筛”、孕前优生项目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 负责制定“两癌”“两筛”、孕前优生项目方案，组织实施并监督指导； 2. 开展人员培训，保障项目经费及时到位。	1. 做好“两癌”“两筛”、孕前优生项目的宣传动员； 2. 引导和组织符合条件的群众到筛查机构接受筛查服务和健康检查。
8	社会化养老机构监督管理	县民政局	1. 负责养老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2. 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进行备案； 3. 负责对养老机构服务和运营的监督检查； 4.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1. 配合对养老服务机构开展日常巡查； 2. 督促辖区养老服务机构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9	行政区划管理、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	县民政局	1. 负责乡镇（街道）的设立、撤销、更名，行政区域界线及政府驻地迁移变更的审核上报等工作； 2. 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开展界线联合检查； 3. 按照地名管理审批权限，负责地名命名、更名的审核、上报、备案工作。	1. 配合做好行政区划变更申请及相关材料报送； 2. 配合做好界线管理及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 3. 上报地名命名、更名申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0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财政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对补贴对象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情况进行复审、核算、资金报批、办理补贴和支付手续、按规定计发养老保险待遇。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对征地的合法性、征地范围及被征地面积进行审核。 县财政局： 负责对资金申请进行审查，足额拨付资金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财政专户。	1. 对农户申请事项进行初审； 2. 做好被征地农民身份、土地信息等核实工作； 3. 做好信息公示、上报。
11	殡葬管理	县民政局	1. 开展殡葬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 负责公益性殡葬服务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3. 开展殡葬执法，查处殡葬违法行为； 4. 对乡镇（街道）上报问题进行处理。	1. 配合做好群众思想疏导、政策解释等工作； 2. 加强丧事活动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12	大额临时救助	县民政局	负责大额临时救助审批及救助资金发放。	1. 收集大额临时救助申请； 2. 对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并上报。
13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返乡、安置工作	县民政局 县公安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教育体育局	县民政局： 1. 负责研究拟订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的政策措施； 2. 协调推动建立完善救助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协调区域内及跨区域救助管理工作； 3. 不定期开展流浪乞讨人员返乡安置情况的监督检查。 县公安局： 1. 负责加大流浪乞讨人员身份查询力度； 2. 履行街面巡查职责，告知、劝导或护送流浪乞讨人员到救助管理机构求助； 3. 依法处置强讨恶要等扰乱公共秩序的流浪乞讨人员； 4. 对有暴力倾向的流浪乞讨人员在护送返乡过程中派警力协同护送。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 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医疗救助工作； 2. 指导做好流浪乞讨人员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 县教育体育局： 1. 负责做好流浪未成年人的教育矫治工作； 2. 及时安排返乡适龄流浪未成年人入学接受义务教育。	1. 发挥网格作用，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街面巡查工作，及时发现、报告、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2. 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源头预防和治理工作，接收本辖区户籍的外出流浪乞讨人员，帮助其解决生产、生活困难，纳入监管范围，防止其再次外出流浪乞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4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	县残疾人联合会	1. 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 2. 负责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补贴申请的受理、审批与结算； 3. 负责对服务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管理； 4. 负责本地区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政策宣传； 5. 负责相关数据录入与统计； 6. 做好辅助器具服务入户核查，掌握所购买辅具适配服务和使用的的相关信息。	1. 做好残疾人辅助器具发放政策宣传； 2. 做好辖区内残疾人及辅助器具需求对象等摸排、统计、上报； 3. 领取发放辅助器具。
15	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	县残疾人联合会	1. 组织乡镇（街道）根据市场和用工需求、求职登记、培训需求调查、职业能力测评等合理确定培训项目； 2. 负责制定并向各乡镇（街道）公布年度培训计划； 3. 负责根据培训项目确定培训机构； 4. 负责指导和监督培训实施工作。	1. 根据残疾人就业需求调查、收集残疾人培训意向，汇总上报残联； 2. 宣传培训政策，动员残疾人参与培训； 3. 筛选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协助残疾人填写报名表，收集相关材料； 4. 通知残疾人按时参加培训。
16	残疾人证及两项补贴发放	县民政局 县残疾人联合会	县民政局： 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审定、资金发放工作。 县残疾人联合会： 1. 负责残疾人证核发工作； 2. 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复核工作。	1. 初步审核资料，公示评定等级，管理和代发残疾人证； 2. 公示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对象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3. 协助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初审工作，并上报残联复核。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三、平安法治（11项）				
17	学校周边安全	县教育体育局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教育体育局： 牵头负责统筹学校周边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工作，制定年度安全教育计划并组织落实。 县公安局： 1.负责校园周边交通执法，查处超速、违停等违法行为； 2.优化交通信号灯、斑马线等设施设置，定期开展“护学岗”执勤及驾驶员安全培训。 县交通运输局： 1.排查校车通行路线安全隐患，完善公交站点布局； 2.规范校园周边道路施工警示标识，保障学生通行路权。 县应急管理局： 1.指导校园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及演练； 2.参与事故调查评估，督促落实风险防控措施。	1.开展安全宣传教育； 2.配合开展校园周边安全应急演练和消防疏散演练； 3.配合开展校园周边安全综合整治； 4.协助有关部门设置校车运行道路交通安全标志、学生接送站点路牌和护学岗。
18	人民防空工作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1.贯彻落实人民防空法律法规，组织编制规划，落实防护措施； 2.监督指导人防工程建设、维护与使用； 3.开展人防工程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治； 4.组织应急演练和应急处置，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配合县直部门开展人民防空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技能培训，提高群众防护意识和应急能力； 2.协助人防部门对辖区内重点单位人防工程进行巡查和专项检查； 3.协同处置突发事件，在发生人民防空突发情况时，快速响应、配合县直部门开展应急处置、人员转移和善后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19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	县公安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交通运输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公安局： 1. 负责审核承办者提交的大型群众性活动（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申请材料，实施安全许可； 2. 制定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监督方案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指导对安全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 3.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对活动场所组织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4. 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对安全工作的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改正； 5. 依法查处大型群众性活动中的违法犯罪行为，处置危害公共安全的突发事件。 县应急管理局： 1. 协调指导大型活动应急预案的编制和演练工作； 2. 组织协调各方资源应对突发事件，如火灾、自然灾害等，提供应急救援服务。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准备必要的医疗救护力量和物资，及时处理活动中可能出现的健康问题或紧急医疗情况。 县消防救援大队： 1. 检查活动场所的消防设施，排查电气线路隐患，禁止违规使用明火或易燃材料； 2. 部署消防车辆和人员现场值守，快速扑灭火灾、营救被困人员。 县交通运输局： 1. 调整公共交通运营计划，保证参与人员的便捷出行，以及确保救援车辆通行； 2. 配合公安部门实施交通管制措施，保证活动期间的交通安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对活动周边的食品经营单位进行食品安全检查，防止食物中毒事件； 2. 检查活动场所的电梯、游乐设施等特种设备安全状况。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 指导文化活动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道德规范； 2. 宣传推广大型活动，吸引更多公众参与，引导文明观赏。	1. 做好街道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 2. 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3. 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0	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处理	县委政法委员会 县人民检察院 县人民法院 县公安局 县司法局	县委政法委员会： 1. 负责对全县涉法涉诉类信访工作统筹协调； 2. 督促有关单位落实上级关于涉法涉诉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3. 制定涉法涉诉信访工作相关制度，建立涉法涉诉类信访工作机制； 4. 开展涉法涉诉信访件集中治理工作； 5. 督导全县涉法涉诉信访工作责任制落实； 6.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县人民检察院： 1. 履行人民检察院法定职能的涉法涉诉信访工作办理主体责任； 2. 依法受理、调查核实、回复涉法涉诉信访事项； 3. 承办涉检察院职能的信访案件； 4.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县人民法院： 1. 履行涉法涉诉信访工作办理的主体责任； 2. 承办属于法院职责范围，涉及审判执行方面诉讼权利救济，已经、正在或者依法应当由法院通过法定程序处理的信访及投诉事项； 3.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县公安局： 1. 接收、办理、登记交办信访事项； 2. 协调、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落实； 3. 综合反映信访信息，分析研判信访情况； 4. 提出改进工作、完善政策和追究责任的建议； 5.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县司法局： 1. 负责司法行政工作职能范围内涉及的涉法涉诉信访事项； 2.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1. 协助政法部门化解涉法涉诉信访案件； 2. 做好涉法涉诉信访人的释法明理、思想疏导、困难帮扶等工作； 3. 配合稳控及帮扶，多措并举化解矛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1	“三跨三分离”信访事项化解	县信访局	1. 协调处理“三跨三分离”信访事项，对接信访事项的事发地或有权处理的部门（单位），提醒履行主体责任； 2. 研究制定信访事项化解措施，督促责任单位按时办结信访事项。	1. 配合做好户籍地、常住地在本辖区的信访人员困难帮扶工作； 2. 做好信访人员思想疏导工作。
22	社区矫正	县司法局	1. 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社区矫正工作； 2. 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 3. 对被告人或罪犯的社会危害性和对所居住地的影响进行调查评估，提出意见。	1. 配合开展社区矫正对象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工作； 2. 提供社区矫正对象基本情况； 3. 配合开展调查评估工作。
23	安置帮教	县司法局	负责刑满释放和解除社区矫正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1. 配合做好安置帮教对象的信息核实、衔接、安置、救助、就业扶持、教育帮扶等工作； 2. 协助县司法局接回重点帮教对象及“三无”人员； 3. 配合做好安置基地（实体）建设； 4. 做好涉毒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和社会救助相关工作。
24	开展电动自行车、充电桩、飞线充电隐患整治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对监管范围内的单位和场所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交由行业监管部门建档并督促整改。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加强宣传引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加强对区域内共用部位和公用设施管理、做好小区内消防车通道安全隐患排查。 县公安局： 依据权限对电动自行车入户、飞线充电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1. 开展电动自行车使用、停放、充电安全宣传工作； 2. 督促网格员开展电动自行车入户、飞线充电隐患排查，对隐患行为人进行劝解； 3. 统计设备的基础数据、设施情况并上报； 4. 协助上级部门督促有关单位及个人履行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25	铁路护路联防工作	县委政法委员会	1. 铁路安全的宣传教育； 2. 建立铁路护路联防工作机制； 3. 抓好专兼职铁路护路队伍建设； 4. 对乡镇（街道）排查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调查核实处理。	1. 配合做好开展辖区内铁路护路安全知识和法律法规宣传； 2. 落实县联防工作机制，参与铁路护路工作； 3. 及时上报沿线危及铁路运输安全的重要线索。
26	非法集资防范处置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县公安局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1. 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 2. 负责做好非法集资线索排查、非法集资专项治理等工作； 3. 统筹做好非法集资信访化解工作； 4. 负责做好辖区内非法集资问题处置工作； 5. 负责接收案件执行款资金； 6. 负责发布兑付登记公告； 7. 开展集资受损客户资金兑付工作； 8. 对乡镇（街道）上报问题进行处理。 县公安局： 1. 依法打击非法集资活动； 2. 对乡镇（街道）排查发现的非法集资问题线索进行调查核实，依法立案、侦办、查处。	1. 开展宣传教育工作； 2. 做好涉嫌非法集资线索的排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3. 做好辖区内非法集资受损客户信访稳定工作，及时化解矛盾； 4. 做好非法集资案件受损客户核实登记工作。
27	涉外电诈人员劝返	县公安局 县人民法院 县人民检察院	县公安局： 1. 牵头负责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金融、电信、网信、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履行监管主体责任，负责本行业领域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 2. 对乡镇（街道）上报问题进行处理。 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 发挥审判、检察职能作用，依法防范、惩治电信网络诈骗活动。	1. 配合公安部门联系、走访涉诈人员家属，由其对涉诈人员进行劝返； 2. 发现返回的境外涉诈人员及时上报公安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四、乡村振兴（3项）				
28	动物疫病强制集中免疫及应急处置	县农业农村局	1. 建立健全动物防疫体系，制定并组织实施动物疫病防治规划； 2. 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定期对强制免疫计划实施情况和效果进行评估； 4. 负责制定动物疫病应急预案，明确组织指挥机制、信息报告、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 5. 发生重大动物疫情事件时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划定疫点、疫区，调查疫源，协调做好疫情处置工作。	1. 负责组织开展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宣传工作； 2. 领取、发放动物防疫疫苗； 3. 做好强制免疫疫苗接种、免疫档案记录情况的监督检查； 4. 协助做好流行病学调查和动物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 5. 发生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事件后，根据应急预案组织做好先期应急处置工作。
29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宣传教育； 2. 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方案； 3. 健全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体系，组织开展农作物病虫害抗药性监测评估，提供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制技术培训、指导、服务； 4. 指导农业生产经营者选用抗病、抗虫品种，采用包衣、拌种、消毒等种子处理措施，预防农作物病虫害； 5.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病虫害情况进行处置。	1. 协助做好本辖区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宣传工作； 2. 发生病虫害及时组织动员开展防治； 3. 指导农户做好简单易操作的病虫害防治； 4. 协助做好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0	农村饮水用水工程的建设和运行维护工作	县水利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水利局: - 负责本行政区域农村供水的监督管理工作; - 负责将农村供水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和完善资金投入机制,做好农村饮用水工程建设、运行维护管理等工作,保障所需资金,落实有关用地用电、税收优惠政策; -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负责农村供水工程建设项目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按照定价目录定制和调整辖区内城乡公共管网供应的自来水价格; -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负责农村生活饮用水水质监测和卫生监督工作; -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 配合做好辖区农村饮用水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沟通协调工作; - 做好农村饮用水工程设施的日常巡查检查,维修和养护,及时上报问题; - 配合开展水质水量监测。
五、生态环保(8项)				
31	河道管理工作	县水利局	- 负责根据河流等级和规定管理权限,对围河造田、占用河道滩地建房、种植树木和高秆作物、弃置矿石渣和建筑垃圾等违法行为进行认定,视情形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 负责制定清障计划和实施方案,配合防汛指挥部下达清障令; -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 做好实施河道整治工程中的占地协调工作; - 做好河道、堤防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2	“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方城分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商务局	市生态环境局方城分局： 1. 制定排查方案，组织开展“散乱污”排查整治； 2. 对乡镇（街道）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调查核实。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界定企业是否符合产业政策，监督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工艺和设备。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审核企业用地审批手续，查处违法用地行为。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照有关部门的提请，依据法律规定暂扣营业执照，责令变更登记或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散乱污”排污单位的整治。 县商务局： 负责“黑加油站”的整治。	1. 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 2. 对发现的疑似问题和线索，及时上报，配合开展“散乱污”清理整治。
33	养殖场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方城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方城分局： 1. 负责对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2. 对从事畜禽养殖经营活动造成环境污染的养殖场（户），依法予以处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3. 对乡镇（街道）上报问题进行处理。 县农业农村局： 指导养殖场做好治污设施配套建设、运营、维护。	1. 对畜禽养殖污染排放情况进行日常巡查； 2. 发现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和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方城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生态环境局方城分局： - 负责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规范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行为； - 统筹协调危险废物的利用处置途径，消除风险隐患； - 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倾倒、填埋和非法处置等环境违法行为； - 对乡镇（街道）上报问题进行处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负责职责范围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 对乡镇（街道）上报问题进行处理。 县农业农村局： - 指导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加强监督管理，防止污染环境； - 对乡镇（街道）上报问题进行处理。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 负责督促指导医疗卫生机构依法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医疗废物，交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处置； - 对乡镇（街道）上报问题进行处理。	- 开展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 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及时制止污染环境和生态破坏行为，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5	大气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方城分局 县水利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生态环境局方城分局： 1. 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工业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2. 制定大气污染防治年度实施计划； 3. 对排污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查处大气环境违法行为； 4. 保障空气自动监测站点监测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有效性； 5. 对乡镇（街道）上报问题进行处理。 县水利局： 1. 负责水利工程施工中的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2. 对乡镇（街道）上报问题进行处理。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统筹保障能源安全、优化能源结构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1. 负责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及国、省道、干线公路和公路运输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2. 对乡镇（街道）上报问题进行处理。 县公安局： 1. 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2. 负责依法查处违法运输、携带和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3. 对乡镇（街道）上报问题进行处理。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组织秸秆禁烧、农业作业、农作物加工扬尘污染防治； 2. 对乡镇（街道）上报问题进行处理。 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依法查处非法生产、储存、经营烟花爆竹行为； 2. 对乡镇（街道）上报问题进行处理。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 负责落后产能淘汰工作； 2. 推进工业企业绿色化改造。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未利用土地开发、土地整治、耕地开发等扬尘的监督管理； 2. 负责督促矿山企业落实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有关规定； 3. 对乡镇（街道）上报问题进行处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对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审批的建筑工程扬尘开展污染防治； 2. 对乡镇（街道）上报问题进行处理； 3. 负责依法查处违法运输、携带和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1. 加强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2. 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3. 配合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机动车污染监督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6	水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方城分局 县水利局	市生态环境局方城分局： 1. 承担全县地表水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工作，拟订和监督实施县重点流域污染防治规划和水功能区规划； 2. 建立和组织实施跨乡镇水体断面水质考核制度； 3. 加强涉水企业监督管理； 4. 组织实施流域污染溯源排查和辖区内河流的采样监测； 5. 组织开展流域水污染联防联控溯源排查，指导跨行政区域水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 6. 负责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登记和监督管理； 7. 对乡镇（街道）上报问题进行处理。 县水利局： 1. 核实排污口设置位置是否在水功能区或项目区； 2. 协同环保部门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和规范化整治； 3. 全面落实河长制，牵头组织开展县域江河、湖泊的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河道采砂综合整治等。	1. 加强水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普及相关科学知识，增强保护意识； 2.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水污染整治、行政执法等工作； 3. 根据入河排污口整治要求，完成排污口规范化整治； 4. 发现涉嫌落后产能企业、“散乱污”企业及时上报； 5. 做好因农村生活污水和畜禽废弃物造成的黑臭水体整治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7	土壤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方城分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水利局	市生态环境局方城分局： 1. 对全县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 对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使用权人、用途变更的，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3. 督促指导乡镇（街道）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4.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全县重点建设土地安全利用工作； 2. 对乡镇（街道）上报问题进行处理。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加强耕地土壤污染预警监测； 2. 依法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 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监督指导，强化农药监督管理； 4. 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管，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推动水产养殖污染防治； 5.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数据统计； 6. 对乡镇（街道）上报问题进行处理。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 负责确定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并指导监管单位开展隐患排查； 2. 对乡镇（街道）上报问题进行处理。 县水利局： 1. 做好地下水水位监测等相关工作； 2. 对乡镇（街道）上报问题进行处理。	1. 做好辖区内重金属及土壤重点监管单位巡查管理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2. 配合做好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环境监测； 3. 协助上级有关部门查处土壤污染防治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38	噪声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方城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市生态环境局方城分局： 1. 牵头拟定并组织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规划和计划； 2. 对工业企业噪声污染行为进行查处； 3. 对乡镇（街道）上报问题进行处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经审批备案的建筑施工开展噪声污染防治监管； 2. 对乡镇（街道）上报问题进行处理。 县交通运输局： 1. 负责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监管； 2. 对乡镇（街道）上报问题进行处理。 县公安局： 1. 负责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监管和执法查处工作； 2. 对乡镇（街道）上报问题进行处理。	1. 发现或收到群众举报噪声扰民问题及时劝告制止，经劝告制止无效的上报有关部门； 2. 配合做好工业噪声、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噪声污染调查处理工作。
六、城乡建设（7 项）				
39	自建房安全整治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会同有关部门全面加强经营性自建房监管，牵头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2. 组织有关部门按照房龄、结构鉴定风险等级，对危险程度高的房屋进行核查，掌握房屋档案； 3. 负责对房屋安全隐患督促整治； 4. 对乡镇（街道）上报问题进行处理。	1. 宣传房屋安全知识，掌握辖区房屋档案； 2. 排查街道内易发现的房屋安全隐患并及时上报； 3. 督促产权人或使用人及时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40	建设工程安全监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依照有关规定对建筑工程进行审批； 2. 对经审批的建筑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管理，对建筑工程质量进行监督管理； 3. 做好建设过程中出现的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4. 指导乡镇（街道）做好安全监管； 5. 对乡镇（街道）上报问题进行处理。	1. 配合开展建筑工地施工安全监管巡查，及时制止违反施工安全规定的行为，对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 2. 协助对施工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配合上级部门做好施工安全问题处置工作； 3. 负责自建房施工过程的安全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1	危房改造	县农业农村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财政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提供农村脱贫户、监测对象名单。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对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批； 2. 负责对新建或改造房屋进行技术指导； 3. 负责对信息系统录入工作进行填报指导； 4. 负责指导农村危改户住房的设计和施工； 5. 负责指导乡镇（街道）进行实地验收； 6. 负责县危房改造日常工作，完成日常巡查、问题交办等任务； 7. 负责对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房屋评定（鉴定）进行指导。 县财政局： 负责资金拨付。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做好农房防震减灾政策宣传引导工作，定期提供抗震设防高烈度地区信息。	1. 做好各社区上报资料的初审； 2. 配合上级部门对项目进行验收； 3. 对危房改造资料归档上传系统； 4. 协助开展住房安全隐患排查，做好台账建立、危房整治等工作。
42	征地拆迁和补偿	县自然资源局 县财政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自然资源局： 1. 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会同相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负责组织房屋征收项目的评估、审计工作； 3. 负责地面附属物征收与补偿信息统计和档案资料管理； 4. 负责集体土地房屋征收管理工作。 县财政局： 负责征收补偿资金的审核、拨付、结算、监督。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全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政策的拟订工作，制定房屋征收补偿标准和执行标准，并公开征收补偿信息。	1. 做好拆迁政策宣传、房屋面积丈量、协议签订； 2. 组织安置户按期选房； 3. 对被征收土地及地上青苗和附着物进行普查； 4. 按照补偿标准，确定土地、青苗和附着物的补偿费用； 5. 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6. 做好补偿费用的发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3	违法建设及围墙、围挡违规行为整治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做好本系统对违法建设及围墙、围挡违规行为的事前监管工作； 2. 对乡镇（街道）上报问题进行处理。 县城市管理局： 负责对城市建成区（城市规划区）违法建设及围墙、围挡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工作。	1. 配合做好违法建设及围墙、围挡违规行为的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2. 配合上级部门做好违法建设及围墙、围挡违规行为的调查及处置。
44	城市排涝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县自然资源局 县水利局	县城市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牵头推进城市内涝治理工作，组织修编城市排水防涝综合规划和方案，负责排水管网、泵站等排涝设施建设管理； 2. 对街道上报问题进行处理。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城市内涝治理相关项目前期工作，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统筹，严格内涝治理相关空间用途管制。 县水利局： 负责城市骨干防洪河道工程规划、建设的指导与监督，提高城市防洪泄洪能力。	1. 对辖区内道路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积水情况及时上报； 2. 做好安全提醒，积水处置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45	文明养犬	县城市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城市管理局： 负责本辖区不文明养犬行为全面整治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犬类免疫、检疫、疫情监测，开展狂犬病等与犬类相关疫病的预防宣传。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狂犬疫苗统一供应、接种，狂犬病人免疫抗体检测及狂犬病诊治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依法对犬只销售市场主体注册登记(无固定经营场所的除外)。 县公安局： 负责对犬只伤人、犬吠扰民、多次劝阻不听、暴力抗法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牵头组织物业管理区域的文明养犬工作。	1. 组织开展辖区文明养犬宣传教育工作； 2. 督促各社区对居民养犬行为进行排查，并对不文明养犬人进行批评教育，对屡教不改的，及时移送执法机关依法处理。
七、文化和旅游（1项）				
46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及文物古迹保护工作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 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宣传； 2. 根据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工作需要，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 3.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予以认定、记录、建档； 4.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保存的行政管理和监督工作； 5.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检查； 6. 对乡镇（街道）文物保护工作提出指导和建议； 7. 对危害文物安全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1. 深入挖掘辖区内非物质文化遗产，及时做好非遗申请上报； 2. 协助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宣传、调查、保护、保存工作； 3. 开展辖区内文物保护工作，在工程建设和生产活动中发现文物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八、社会管理（1项）				
47	校外教育培训监管	县教育体育局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县科学技术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教育体育局： 1. 负责抓好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相关信息沟通共享； 2. 会同有关部门加大检查力度，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法违规隐形学科类培训行为； 3. 对乡镇（街道）上报问题进行处理。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 负责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核、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 2. 配合教育等相关部门对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开展综合执法、联合执法。 县科学技术局： 负责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核、日常监管、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做好营利性培训机构登记工作； 2. 会同教育、文化、科技等部门做好校外培训机构收费、广告、反垄断等方面监管工作； 3. 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会同教育等部门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培训行为。 县城市管理局： 做好城区内广告位、广告牌设施设置中涉及隐形学科类及校外培训广告监管的工作。 县公安局： 依法加强治安管理，联动开展情报信息搜集研判和预警预防，做好校外培训违规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对校外培训机构的生活饮用水卫生、传染病防控进行监管。 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校外培训机构的消防安全进行监管。	1. 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有关政策宣传； 2. 对校外培训机构纳入网格化管理，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发现违规问题及时劝阻，报业务主管部门； 3. 协助业务主管部门督促培训机构做好整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九、自然资源（3项）				
48	设施农业用地管理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对设施农业项目用地进行全过程监管； 2. 负责设施农业用地上图入库、日常管理和技术指导工作； 3. 开展政策宣传和业务指导工作，指导乡镇（街道）落实后期监管责任； 4. 对乡镇（街道）上报问题进行处理。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对设施农业项目建设方案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意见； 2. 对乡镇（街道）上报问题进行处理。	1. 配合指导经营者进行项目选址、协议签订、建设方案初审等工作； 2. 对设施农业项目备案入库材料进行初审，并指导监督经营者按照协议约定进行设施农业用地建设； 3. 建立设施农业巡查机制，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4. 上报设施农业用地备案入库材料； 5. 督促用地主体落实土地复垦责任。
49	上级部门审批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整改	县自然资源局 县水利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全县疑似违法图斑、耕地“非粮化”图斑、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图斑、设施农用地办理后的建设情况图斑和疑似改变用途的设施农用地图斑、“大棚房”违建、建筑垃圾图斑、水利违法图斑、林业违法图斑等卫片图斑的下发，并进行佐证资料的审核； 2. 协调相关部门整改属于上级部门建设项目造成的违法图斑； 3. 对乡镇（街道）上报问题进行处理。 县水利局： 负责全县水利违法图斑核查和整改。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撂荒地的认定。	1. 收集涉及违法图斑的基础信息并上报； 2. 对违法图斑进行实地核查，整理上报证据资料； 3. 对有合法手续的图斑进行举证； 4. 协助开展违法图斑整改。
50	土地调查	县自然资源局	1. 落实全国土地调查总体方案； 2. 编制地方土地调查实施方案，报上级部门审批； 3. 选择专业调查队伍承担调查任务，综合运用实地调查、遥感监测等手段开展土地调查； 4. 搜集提供土地调查需要的相关资料。	1. 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土地调查工作； 2. 提供土地调查需要的相关资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十、卫生健康（3项）				
51	传染病防控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教育体育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 负责制定和实施传染病防控策略、措施； 2. 开展公众健康教育，普及传染病防治知识； 3. 指导和支持乡镇（街道）开展社区防控工作； 4. 组织医疗资源进行病患救治，协调安排隔离治疗等工作； 5. 承担传染病的监测、预测、预警及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6. 对上报的疑似病例进行核实确认，并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 7. 对乡镇（街道）上报问题进行处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监督检查药品和医疗器械的质量，确保传染病防控所用药械质量安全； 2. 对乡镇（街道）上报问题进行处理。 县公安局： 1. 协助执行必要的隔离措施，维护社会秩序；提供技术支持，如利用大数据分析追踪密切接触者； 2. 对乡镇（街道）上报问题进行处理。 县教育体育局： 1. 负责学校内的传染病防控工作，包括健康教育、环境卫生管理等；根据疫情情况调整教学安排，必要时采取停课措施； 2. 对乡镇（街道）上报问题进行处理。	1. 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2. 做好各社区防控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2	艾滋病防治管理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 承担艾滋病防治工作的具体事务，包括监测检测、疫情报告和管理等； 2. 负责艾滋病防治工作的宣传教育，普及艾滋病防治知识； 3. 组织开展艾滋病防治培训工作。	1. 做好艾滋病防治的宣传教育； 2. 普及艾滋病防治知识。
53	职业病防治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 拟订全县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相关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2. 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工 作； 3. 协调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核实、查处用人单位违法行为； 4. 对乡镇（街道）上报问题进行处理。	1. 做好职业病防治宣教工作，协助开展职业病危害专项检查； 2. 做好辖区涉及职业病危害企业的排查和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十一、应急管理及消防（8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4	燃气安全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交通运输局 县商务局 县公安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城镇燃气发展规划的编制与实施，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城镇燃气设施建设项目的监管工作； 2.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县城市管理局： 1. 负责城镇燃气设施运营期间监管工作； 2.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县应急管理局： 1. 指导、协调与燃气有关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2.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燃气生产环节的产品质量、计量监管和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制造等环节的安全监察； 2. 负责燃气流通环节的商品质量的监管； 3.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县消防救援大队： 1. 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督促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燃气生产、供应、使用等场所的消防安全和公共安全管理，消除火灾隐患； 2. 发生火灾及时扑救。 县交通运输局： 1. 负责管辖范围内燃气的道路运输管理，对行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2.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县商务局： 1. 负责指导督促餐饮企业落实安全生产工作相关； 2.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县公安局： 1. 负责督促指导防范恐怖袭击的重点目标的管理单位依法依规依标准落实反恐防范措施； 2. 依法打击涉燃气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对非法经营燃气的“黑窝点”、非法充装和销售燃气“黑气贩”等涉及公安管辖范围内的，依法进行打击，严厉追究相关人员刑事责任； 4.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出具城镇燃气设施相关手续，燃气设施建设项目的规划符合性审查工作； 2.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 依法参与工业相关行业燃气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结合部门职责为燃气安全工作提供相应支持和保障； 2.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进行处理。	1. 配合对施工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配合做好施工安全问题处置工作； 2. 配合做好施工过程中辖区相关问题的协调工作； 3. 配合上级部门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制止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的行为，对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 4. 配合燃气公司对辖区内经营性商户安装用气报警装置、切断阀、金属软管等； 5. 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配合上级部门做好事故处置及调查； 6. 配合做好液化石油气“黑气站”“黑窝点”排查，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5	森林防灭火工作	县林业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林业局： 1. 组织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火情早期处理等工作并监督检查； 2. 组织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 3. 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标准并指导实施。 县应急管理局： 1. 建立协同配合工作机制，研究制定预防、扑救方案和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 2. 储备森林防火物资； 3. 组织火情现场扑救等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1. 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 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 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4. 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6	自然灾害防范及应急处置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水利局 县气象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财政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城市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建立自然灾害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2. 负责开展自然灾害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整治、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3. 督促辖区各单位做好自然灾害应对工作。 县水利局： 1. 做好水资源的分配、调度和保护工作； 2. 组织建设抗旱应急水源工程和集雨设施； 3. 及时提供水情、雨情和墒情信息。 县气象局： 1. 提供气象预报服务，特别是针对暴雨、台风、干旱等极端天气的预警； 2. 通过各种渠道及时转发气象预警信息至乡镇（街道）。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 负责组织医疗队伍赴灾区巡医问诊； 2. 负责灾区防疫消毒，做好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 县财政局： 1. 安排自然灾害救助资金预算，确保救灾资金及时到位； 2. 监督救灾资金的使用情况，确保专款专用。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自建房隐患整治监测、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涝； 2. 指导受损房屋的安全评估和修复工作； 3. 参与灾后重建规划的制定和实施。 县城市管理局： 负责完善城区雨污排水设施、指导防御内涝、加强桥洞涵道日常巡查。 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作物旱情和作物长势的监测； 2. 组织农民及时开展生产自救。 县公安局： 主要负责依法打击破坏防汛抗旱救灾行动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同相关部门维护灾区社会秩序。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做好建筑材料生产销售环节的监督管理工作。	1.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 组建街道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 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河道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上报灾情； 5.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自救活动，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7	安全生产	县应急管理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应急管理局： 1. 综合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制定和完善安全生产综合应急预案，并指导乡镇（街道）开展相应的演练； 2. 组织协调全县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大检查，接收并处理乡镇（街道）上报的安全隐患信息，协调相关部门及时采取措施整改； 3. 协调指挥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1. 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指导、协调做好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2. 接到火警立即赶赴火灾现场，救援遇险人员，排除险情，扑灭火灾。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监督检查各类生产经营单位的产品质量及特种设备的安全状况，防止因产品质量问题或设备故障导致的安全事故，推动落实企业自查制度； 2. 处理涉及产品质量和特种设备安全的投诉举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对建筑施工现场及经营性自建房进行安全监管，监督建筑施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2. 参与安全事故调查处理，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1. 为安全生产事故中的受伤人员提供紧急医疗救助服务； 2. 开展职业健康宣传和教育，预防职业病的发生； 3. 协助做好事故现场的卫生防疫工作，预防传染病。	1.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58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	县气象局	1. 加强对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日常巡查和监督检查,做好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宣传工作; 2. 加强气象设施的规划建设,依法保护气象设施; 3. 依法制止各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行为。	1. 发现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行为时,配合气象主管机构依法制止; 2. 气象设施因不可抗力遭受破坏时,采取紧急措施,配合组织力量修复,确保气象设施正常运行。
59	防震减灾	县应急管理局	1. 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县防震抗震、抗震救灾工作; 2. 拟定有关政策和制度,组织修订县地震应急预案; 3. 指挥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应急救援救灾救助工作,及时核实报告震情灾情; 4. 组织开展震情灾情信息发布; 5. 组织实施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1. 开展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 2. 编制街道地震应急预案; 3. 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4. 根据县级相关部门安排部署,开展赈灾相关工作; 5. 收集上报震情灾情信息。
60	消防安全管理	县消防救援大队	1. 开展消防宣传; 2. 依据城乡消防规划,提出消防站、消防指挥调度中心、消防装备器材等公共消防设施的建设、配备年度实施计划,及时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3. 负责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4. 负责开展火灾扑救工作; 5. 对乡镇(街道)上报问题进行处理。	1. 按照街道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 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61	电气焊加芯赋码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1. 组织开展工贸行业违规电气焊作业无证上岗监督工作; 2. 对乡镇(街道)上报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理。	1. 开展对电气焊作业人员持证情况的日常排查上报; 2. 对发现存在违规电气焊作业的,依法移交相关执法部门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十二、市场监管（4项）				
62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农业农村局： - 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 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 负责共同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 负责共同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	- 协助上级部门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 协助开展宣传、培训、日常巡查、抽查检测、信息报送、建立主体名录台账； - 建立监管员和信息员队伍，落实网格化管理要求。
63	食品安全监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 - 制定县级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完善食品安全应急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 制定制度措施，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 - 负责组织实施食品生产、流通、餐饮服务、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监督管理； - 组织食品生产经营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 开展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和食品安全知识普及； - 配合做好辖区内食品安全应急处置； - 配合上级部门开展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监督检查、隐患排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街道配合职责
64	消费者权益保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依法及时受理和处理法律法规赋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职责范围内的投诉、举报，加强对投诉、举报信息的分析应用，开展消费预警和风险提示； 2. 对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实施抽查检验，及时查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3. 加强消费知识的宣传普及和对经营者的普法宣传、行政指导和合规指引； 4. 做好复杂性、群体性消费纠纷的处理工作。	1. 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培训，提供活动场地等保障； 2. 配合处理复杂性、群体性消费纠纷。
65	“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组织领导辖区内的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2. 根据抽查对象和参与部门，通过公开、公正的方式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并根据实际情况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 3. 强化抽查检查结果分析利用，实行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根据风险等级采取差异化监管方式； 4. 充实基层一线检查力量，强化监管执法业务培训，提高执法检查人员履职能力； 5. 指导“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1. 配合开展辖区内“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2. 督促本辖区抽查对象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反馈的问题进行整改。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经济发展（2 项）		
1	机关事业单位劳动工资统计催报工作	县统计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做好劳动工资统计催报工作。
2	信用社区试点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街道进行信用社区创建工作。
二、民生服务（16 项）		
3	对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做好辖区内托育机构的监督管理。
4	再生育审批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根据优化生育政策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5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县财政局 工作方式：按照相关规定追回补助资金。
6	对违规领取 80 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由县民政局负责死亡人员待遇核减，对隐瞒死亡未上报并发放违法待遇人员进行违规津贴追缴。
7	出具婚姻状况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分居证明）	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对信息进行核实，出具证明。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 落实相关政策，为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提供法律咨询和服务； 2. 负责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 3. 受理及调解处理维权投诉和举报。
9	对完成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任务的考核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1. 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街道进行考核； 2. 通过加强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就业政策实施和强化技能培训与创业带动等方式来推进工作。
10	创业实体信息及就业务工信息统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进行信息审核、数据分析、政策制定与调整及后续跟踪与服务等工作，推动创业就业工作的持续健康发展。
11	妇幼“两癌”“两筛”的通报排名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工作方式： 取消通报排名，做好“两癌”“两筛”的服务工作。
12	对居民医保征缴任务的通报排名	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 取消对医保征缴的通报排名，通过多种方式强化医保政策宣传，提高群众参保积极性。
13	民政局职工遗属补助金、百分之四十救济金的发放	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依法依规做好特殊病救助资金、民政局职工遗属补助金、百分之四十救济金的发放。
14	辖区内已移交的日间照料中心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联系机构运营方，开展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15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已缴费人员统计	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 收到到县级以上医疗保障行政部门，通过系统直接进行统计。
16	开展医保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医疗保险服务窗口示范点创建	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 落实党中央为基层减负有关要求，不再开展此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	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指标的考核	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街道进行考核。
18	对完成医保码签发任务指标的考核	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落实党中央精简优化基层考核有关要求，不再对街道进行考核。
三、平安法治（23 项）		
19	审批、设置非公路标志	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做好审批、设置非公路标志。
20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违法行为的监管	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做好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违法行为的监管。 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1	对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行为的处罚	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做好对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行为的处罚。
22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做好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23	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	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对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
24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做好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25	对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做好对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收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依法依规做好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收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27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依法依规做好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28	校车使用许可	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 依法依规做好校车使用许可。批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
29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依法依规做好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30	对辖区汽车数量进行摸底排查，提醒车主进行车检、处理超分、换证、审验、办理报废手续等	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 依法依规做好汽车数量摸底、提醒车主未报废的办理报废手续、过期未检验的完成车检、超分的及时处理、未换证的及时换证、未审验的及时审验。
31	监测外籍车辆，排查有吸毒记录、患有影响安全驾驶车辆病史人员	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 依法依规做好对外籍车辆的管理，监测好有吸毒记录、患有影响安全驾驶车辆病史人员。
32	监督管理货车源头单位、运输企业，督促企业落实道路运输相关规定	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 依法依规做好对货车源头单位、运输企业的监督管理。
33	开展校园交通安全宣传，把交通安全知识增加到学校学习教育中	县教育体育局 工作方式： 制定学校交通安全宣传计划，把交通安全融入到学校学习教育中，做好教育、监督管理。
34	开展企业交通安全宣传，企业门口贴禁止酒驾提示牌	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加强企业员工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和禁止酒驾提示牌。
35	对辖区驾驶员安全状况进行登记	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 依法依规做好对驾驶员安全状况进行登记。
36	对娱乐场所、药店、易制毒化学品相关生物、医药、化工企业进行巡查及对药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监管、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 依法依规做好对娱乐场所、药店、易制毒化学品相关生物、医药、化工企业进行巡查及对药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监管、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7	社会面吸毒人员毛发检测	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做好社会面吸毒人员毛发检测工作。
38	见义勇为奖励、保障工作	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做好见义勇为的奖励、保障等工作。
39	持有护照人员现状的核实工作	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做好持有护照人员现状的核实工作。
40	对气瓶非法充装行为的处罚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做好对气瓶非法充装行为的处罚。
41	信访人户籍地排查	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派出所户籍科通过系统直接查出。
四、乡村振兴（5项）		
42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规定做好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43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以及检疫规程等规定实施检疫。
44	屠宰检疫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做好屠宰检疫。
45	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县级人民政府办公室 工作方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江河、湖泊、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
46	制定农产品安全监测计划、方案	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依法依规做好农产品安全监测计划、方案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五、生态环保（1项）		
47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依法依规做好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六、城乡建设（38项）		
48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部门加强监督执法，街道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做好网格巡查、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配合开展联合执法等工作；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落实“综合查一次”要求，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3.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49	对个人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焚烧生活垃圾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依法依规做好对个人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焚烧生活垃圾的处罚。
50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依法依规做好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51	对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依法依规做好对个人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52	对在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依法依规做好对在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要街道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处罚。
53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依法依规做好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4	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依法依规做好对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处罚。
55	对道路两侧建筑物的顶部、阳（平）台、窗外堆放、吊挂、晾晒有碍城市容貌或者影响安全的物品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依法依规做好对道路两侧建筑物的顶部、阳（平）台、窗外，堆放、吊挂、晾晒有碍城市容貌或者影响安全的物品的处罚。
56	对道路两侧建筑物封闭阳（平）台、安装防盗窗超出建筑物的设计外沿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部门加强监督执法，街道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做好网格巡查、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上报、配合开展联合执法等工作； 2. 畅通举报违法行为渠道，落实“综合查一次”要求，并通过“镇街吹哨、部门报到”等方式下沉一线开展执法工作； 3. 按照立案、调查取证、审核、告知、听取陈述申辩或举行听证、作出处罚决定、送达与执行等环节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57	对擅自占用道路、桥梁、沿河景观带规划区域、广场、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摆摊设点，或者加工制作、销售商品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依法依规做好对擅自占用道路、桥梁、沿河景观带规划区域、广场、地下通道及其他公共场所摆摊设点，或者加工制作销售商品的处罚。
58	对道路两侧商场、商店、饭店等超出门窗、外墙摆卖物品或者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依法依规做好对道路两侧商场、商店、饭店等超出门窗、外墙摆卖物品或者从事其他经营活动的处罚。
59	对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照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依法依规做好对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照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处罚。
60	对普通国省干线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等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等违法行为的查处	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依法依规做好对普通国省道干线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等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等违法行为的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1	对破坏、阻碍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设施正常运行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进行检查、处罚。
62	对随地吐痰、便溺和乱泼污水，乱扔果皮、纸屑、烟蒂、包装纸（袋、盒）、饮料罐（瓶、盒）、口香糖渣、废电池、动物尸体等废弃物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进行检查、处罚。
63	对不按城市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倒垃圾、粪便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进行检查、处罚。
64	对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的，或冬季不履行除雪义务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进行检查、处罚。
65	对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做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进行检查、处罚。
66	对临街工地不设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进行检查、处罚。
67	对不按规定及时清运、处理粪便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进行检查、处罚。
68	对在城市道路、人行道上从事各类作业后，不清除杂物、渣土、污水淤泥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进行检查、处罚。
69	对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枝（叶）、垃圾或者其他物品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进行检查、处罚。
70	对摊点的经营者随地丢垃圾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进行检查、处罚。
71	对不按规定的地点、方式冲洗车辆，造成污水漫流、遗弃垃圾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进行检查、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2	对饲养家禽家畜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进行检查、处罚。
73	对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进行检查、处罚。
74	对擅自在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进行检查、处罚。
75	对因特殊需要，经依法批准，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但未按批准的时间、地点及要求进行，未保持市容和环境卫生整洁，未确保公共安全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进行检查、处罚。
76	对从事车辆清洗、维修、装饰的经营者，未在室内或者院内作业，未硬化进出口路面或者随意排放产生的污水、油污等污物，未保持经营场所及周边环境整洁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进行检查、处罚。
77	对户外广告、牌匾标识、景观照明等未按照规定设置，设置单位或者个人未做好日常维护保养，未保持其整洁、完好、安全、美观，对污损或者图案、文字、灯光显示不全的未及时清洗、维修或者更新，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未立即修复或者拆除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进行检查、处罚。
78	对擅自在道路路缘设置接坡、在道路红线内设置门店踏步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进行检查、处罚。
79	对在道路上散发经营性宣传品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进行检查、处罚。
80	对将餐厨垃圾直接排入城市排水管网或者随意倾倒、抛撒、堆放的处罚	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依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进行检查、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1	房屋安全评估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加强对房屋安全鉴定机构监督检查，并对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把关，对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虚假鉴定报告的，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82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加强对房屋安全鉴定机构监督检查，并对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把关，对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虚假鉴定报告的，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83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作方式： 加强对房屋安全鉴定机构监督检查，并对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进行把关，对房屋安全鉴定机构出具虚假鉴定报告的，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84	零违建社区创建	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取消零违建社区创建，加大违建的日常巡查工作。
85	户外广告整治	县城市管理局 工作方式： 依法依规做好对户外广告的设置和整治，未征得县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按照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处罚。
七、文化和旅游（8项）		
86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处罚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 依法依规做好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的处罚。
87	对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处罚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 依法依规做好对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处罚。
88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处罚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 依法依规做好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9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变更演出主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处罚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 依法依规做好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变更演出主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处罚。
90	对营业性演出含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禁止情形的处罚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 依法依规做好对营业性演出含有《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禁止情形的处罚。
91	对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处罚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 依法依规做好对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处罚。
92	对未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交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的处罚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 依法依规做好对未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提交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的处罚。
93	对娱乐场所为未经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的处罚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工作方式： 依法依规做好对娱乐场所未经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的处罚。
八、综合政务（1 项）		
94	非党报、党刊的征订任务	非重点党报党刊征订任务提出单位。 工作方式： 由非重点党报党刊征订任务提出单位自行负责，不再下达征订任务到街道。
九、自然资源（9 项）		
95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依法依规做好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96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依法依规做好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7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依法依规做好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98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法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依法依规做好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99	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依法依规做好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100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依法依规做好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101	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依法依规做好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102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依法依规做好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103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依法依规做好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十、应急管理及消防（7项）		
104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处罚	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负责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处罚。
105	对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处罚	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依法依规做好对人员密集场所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6	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罚	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依法依规做好对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罚。
107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	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组织人员对非法生产、储存、经营烟花爆竹的单位和场所进行整治与日常监管。
108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年度执法计划； 2. 由县应急局按照执法计划负责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109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依法依规做好对该事项的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
110	建立微型消防站	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 负责微型消防站的规划、建设和管理。
十一、市场监管（4项）		
111	食品小作坊登记	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属于工商内网系统，进行食品小经营店提交、审核及发放。
112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监督检查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作业人员资质资格； 2. 指导查处本行政辖区特种设备安全违法行为； 3. 开展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工作。
113	电梯安全监督检查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依法依规监督检查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和作业人员资质资格； 2. 对电梯安装、改造、维修行为进行监管。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4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作方式： 依法依规做好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